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280018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6095588 传真 (Fax): +86(10)83091199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2800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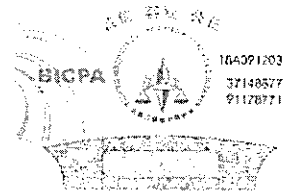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洛凯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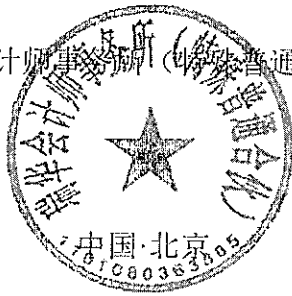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洛凯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洛凯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0日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000.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3 元，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8,920.00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3,496.45 万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23.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公开发行募集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金额	25,423.55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69
小计	25,447.24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购买理财产品	16,000.00
小计	16,000.0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9,447.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甲方）于2017年10月17日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苏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19,859.77	19,859.77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	1,355.33	1,355.33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208.45	4,208.45								不适用	否
合计		25,423.55	25,423.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闲置资金1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1) 使用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民生证券民享182天17114固定收益凭证； (2) 使用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兴业证券兴融2017-69号固定收益凭证； (3) 使用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兴业证券兴融2017-72号固定收益凭证； (4) 使用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兴业证券兴融2017-88号固定收益凭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